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教師超額處理原則

114年2月4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 11 條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市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在不違反本市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本校因減班造成現有教師總人數超過編制之人數；其計算方式為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訂之。超額教師人數之確定，依市府核定之班級數為依據。
- 四、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 （一）教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事實，應由學校教評會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不得提報為超額教師。
 - （二）超額教師介聘之優先順序：
 1. 現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自願超額外，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
 - （1）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
 - （2）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五學年度具備雙語教師證或本土語文教師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且有各該語文教學事實。
 - （3）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如調離致影響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
 - （4）超額調至本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 （5）因應教學需求，具特殊專長且現擔任該科目之教師，經業管單位依其學經歷、教學效能及教學計畫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酌留專長教師，免於超額調動。
 2. 第一順位－自願調出者：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依下列順序介聘：
 - （1）依據本市實施要點積分計算標準計算積分，積分高者為先。
 - （2）若積分相同者，以在本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較多者（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計算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為優先。

(3)如上述條件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第二順位-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依下列順序介聘：

(1)以在本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較少者（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止）為優先。

(2)本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止)相同者，則依據本市實施要點積分計算標準計算積分，積分低者為先。

(3)積分相同者，如仍無法決定順位，以抽籤決定之。

(三)超額教師分別就普通班、資優班、資源班、美術班、附設幼兒園分別計算之，並以教師所佔缺額辦理。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關於超額教師相關事項，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士或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

六、超額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相關介聘辦理程序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實施要點補充之。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